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2號

反訴原告 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

法定代理人 何達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馬瑞駿

反訴被告 立暘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翰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,198,92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